

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

投资者信息：

投资者名称：_____

经办人姓名：_____ 经办人证件类型：_____ 经办人证件号码：_____

经办人联系电话：_____ 经办人手机：_____

认购/申购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风险等级：_____

认购/申购金额
(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大写：_____拾_____亿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

客户风险等级与产品风险是否匹配： 是_____ 否_____

当风险承受类型与所投资的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时，是否继续认购/申购： 是 否

赎回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赎回份额 (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大写：_____拾_____亿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点_____份

如遇巨额赎回，请选择未确认部分处理方式： 取消 顺延

基金转换

转出基金名称：_____ 转出基金代码：_____

转入基金名称：_____ 转入基金代码：_____ 风险等级：_____

转出份额 (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大写：_____拾_____亿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点_____份

如遇巨额赎回，请选择未确认部分处理方式： 取消 顺延

客户风险与转入产品风险是否匹配： 是_____ 否_____

当风险承受类型与所投资的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时，是否继续认购/申购： 是 否

设置分红方式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分红方式： 现金 红利再投

撤单

原申请单号：_____

本人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仔细阅读了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揭示书、发售公告、基金业务规则及本表中的所有条款（包括背面业务指南），同意接受上述文件中所载明的所有条款。本公司已阅读并充分了解《投资人权益须知》，充分知晓基金的投资风险，愿意承担因买卖基金所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

机构客户经办人签章/字：_____ 机构客户预留交易印鉴：_____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基金公司填写

客户经理：_____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直销盖章：_____

业务指南（交易类）

一、投资者办理交易业务需要提交以下资料：

1. 填妥并盖有预留印鉴的本申请表；
2. 加盖预留印鉴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有需要还须提供加盖预留印鉴的付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办理认购/申购业务时提供）。

二、注意事项：

1. 投资者递交申请表，即表明已同意并接受本公司有关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定；
2. 本申请表不作为基金持有或确认等凭证，最终结果以确认单为准；
3. 认购/申购金额中包含所认购/申购基金的认购/申购费用（各基金费率不完全相同，费率详情请查阅您所购买的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4. 投资者在进行认购/申购交易时，请将资金汇往本公司的直销专户。直销专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开户银行支付系统行号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四支行	0200004129027314285	102100000415

5. 按基金的相关规定，基金申购/赎回使用未知价法，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货币市场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0 元），《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投资者按照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对应风险等级及其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若要购买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需填写《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机构）》。风险承受能力为 C1 的客户只能购买风险等级为 R1 的产品。
7. 投资者的基金赎回和转换申请可能因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巨额赎回、不可抗力等情况出现交易不成功，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当天发生巨额赎回时，提交的赎回/转换申请按比例计算当日可赎回/转换份额外，剩余的申请份额按照投资者提交申请时所选择的巨额赎回顺延/取消进行处理；
8. 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中有一只不处于开放日，则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如果发生巨额赎回，基金转换转出同赎回相同对待。具体规定参见《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中的赎回规定；
9. 申购、赎回、转换等申请可以在当日 15:00 之前提交撤单申请，认购申请可以在当日受理时间内提交撤单申请，受理时间以发行公告为准；
10. 通常情形下，本公司直销中心对每个基金开放日 15:00 之前提交的申请视为该日的申请，15:00 之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个基金开放日的申请（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证券交易所需调整交易时间，则交易申请提交截止时间以交易所当天的闭市时间为准，认购申请的受理时间以发行公告为准；
11. 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购业务时，应在当前交易日 15:00 之前（认购期为 17:00）将**交易申请表及付款凭证资金在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提供**发送至我司，同时应保证资金的合法来源，并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或其它障碍。如因资金未按时到账或其它不符合本公司基金业务规则的原因而导致交易不成功，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2. 当金额或份额的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则本申请无效；
13.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办理交易业务所需的交易密码，预留印鉴及相关证件，任何使用机构投资者的预留印鉴和授权的人士证件进行的操作均视为投资者所为，由此造成的结果有投资者自行承担；
14. 本公司直销中心对于基金交易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确认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5. 投资者提交申请时，本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投资者补充提交其他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如投资者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应及时补充更新，若投资没有合理期限内更新而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我公司保留终止为您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

三、风险提示：

1. 投资者应保证已根据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供之有关基金产品的风险评价和《风险调查问卷（机构）》充分了解本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和所认购/申购/转换基金产品的风险级别；
2. 投资者应保证若本《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所认购/申购、转换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超越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是出于投资者本人的意愿，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在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上记录本确认信息备查；
3. 本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募集，但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4. 本公司承诺将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但因市场、政策及管理人知识、技术、经验等方面的原因而造成的基金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的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特征。

四、免责声明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由于以下原因造成认购/申购/转换失败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1. 投资者应保证其依法有权投资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并且其用于投资本公司基金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投资者应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如有变化，投资者应及时联系本公司变更有关资料。因投资者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所可能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申请人未完全填妥有关本基金的各项单据、表格或未提交所需要的全部材料；
4. 申请人的购买资格证明不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上规定的条件；
5. 申请人购买金额未达到本基金的最低限额；
6. 申请人购买基金所需资金未全额或在交易时间截止前划入指定账户；
7. 申请人未能在交易时间内及时提交认购/申购申请；
8. 其他原因，包括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通讯故障以及不可抗力原因。

客户服务热线：010-59363299 网站：www.cdbs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s@cdbsfund.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园9号楼 邮编：100035

电话：010-59363103 传真：010-59363298